

债券代码：184034.SH

债券简称：21鄂交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关于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25年12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21鄂交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原任职务
罗泽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孙晋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罗泽华，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葛洲坝职教中心教师、教务干事，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秘书科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孙晋，男，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5月由武汉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多次为国家部委提供案件论证、立法论证和执法培训，为10多个省直部门进行法律培训授课或提供法律咨询，为11户大型省属国企的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法人治理、企业合规、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主持完成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重大课题研究60多项，为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国家部委提供的数10份立法建议、咨询报告均得到采纳。曾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免去罗泽华同志董事职务的通知》，免去罗泽华同志的湖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调整的通知》聘任杨治、胡宏兵、於三大、贾瑞芳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孙晋同志外部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孙晋调整为胡宏兵，委员调整为於三大、贾瑞芳。

发行人组织机构	变动前人员构成	变动后人员构成
董事会	杨昌斌、叶战平、罗泽华、何大春、杨治、胡宏兵、孙晋、印家龙	杨昌斌、叶战平、何大春、杨治、胡宏兵、於三大、贾瑞芳、印家龙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孙晋、胡宏兵	胡宏兵、於三大、贾瑞芳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宏兵，男，197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5月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风险管理、宏观经济、宏观金融等学科。积极为社会提供智库智力专业服务，主持参与长江财险增值扩股方案设计，成功实现企业增资扩股。发挥专业特长为政府部门、各大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授课，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被学校评为“优秀宣传个人”。

於三大，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大坝监测室副主任、大坝安全监测中心副总工程师，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综合管理部工程技术处副处长兼工程建设部安全监测中心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监测试验管理处处长、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主任专业师、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枢纽管理局技术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主任、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工程建设管理局纪委书记、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专业师、副总经理，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业师、一级咨询。

贾瑞芳，女，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财务与产权部主任，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曾任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经济分公司概预算室副主任、主任，中南电力设计院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南电力设计院财务部主任。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湖北省国资委、发行人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